山东省统计局关于

2022预算执行等审计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反映2022年预算执行等情况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，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年度预算编制中，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，严格把控预算编制的精准度，参照国家统计局和全省有关任务安排和工作需求，合理测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，增强预算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编报质量。

二、未按要求压减消化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结存的自有银行存款。对照审计整改要求，全面厘清存量资金情况，逐一倒查核实分析，制定存量资金消化方案，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，消化存量资金。

三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。及时采纳审计建议，建立完善6项制度，印发包含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在内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贯彻执行。

四、往来款未及时清理。按照审计要求，逐一梳理款项资料，逐笔溯源往来账款，根据成因和现实情况，据实制定清理工作方案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分别进行处理。

五、未按要求制定统计信息化年度工作要点。在对2022年度统计信息化工作全面梳理总结考核的基础上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围绕全省统计工作重点，结合实际，已于6月初制定下发2023年统计信息化年度工作要点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固化有效做法持续实施。

六、信息系统项目未对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。根据审计整改建议，于2023年7月与开发公司补充签署软件知识产权协议，明确约定系统软件知识产权归我局所有。与开发公司交接软件源代码并签署《项目源代码移交确认书》，确保移交的源代码可进行修改和更新维护，约定开发公司在合同维护期内有义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。

今后我局将以此次审计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刚性要求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化；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预算执行约束性和准确性。